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27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2月9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富貴家族大樓管理委員會(提案一)、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提案二)、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三)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2 館 都發 3-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富貴家族」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富貴家族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區仁和路 280 號，領有 81 年中工建字第 0806 號建造執照、83 年中工建使字第 1354-0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8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既有樓梯設單側扶手，無設置坡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設置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96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以收折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並設置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規劃設置收折式輪椅升降台，展開使用時暫時占用騎樓，未使用時不占用騎樓，並設有服務鈴，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高低差>10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四）前次會議決議（111 改善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

原提案單位所提「避難層出入口以 1/2 活動式斜坡板」使用替代改善計畫，坡道斜率過大，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評估其他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障礙，以「收折式輪椅升降台」替代（詳附圖），惟請提案單位注意扶手不得佔用騎樓及留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如設備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通路高低差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山水風情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 25 號，領有(80)中工建字第 9 號建造執照、(81)中工建使字第 121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多處高低差，分別為 87cm、116cm、90cm、79cm、58cm

1. 依規設置：高差 87cm、116cm、90cm、79cm、58cm 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樓梯，通行空間淨寬約 76~90cm。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分別需 1044cm、1392cm、1080cm、948cm、58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或 1/10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樓梯，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樓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

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臺中市：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原則通過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四) 前次會議決議 (111 改善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本案檢查結果「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指示牌」建議位置為 8 處。本次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且僅於出入口及其中 1 處電梯處設置坡道，請提案單位釐清其他處是否得以「爬梯機」全部替代後，再提案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社區內一樓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詳附圖)，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各出入口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1)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2)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3)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4) 如設備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原核准洗面盆已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替代改善計畫(通案式)處理原則內容確認案，提請討論。(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提案)

緣 由：

一、有關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結果 1 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8066 號函內容，既有公共建築物「人文經典藝術幼兒園」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節，內政部營建署會議決議如下：

- (1)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
- (2) 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 1 節，經瞭解現場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二、說明：

- (1) 參考案例「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於89年取得建照執照和使用執照，原已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即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外。另於107年10月23日提具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因無障礙盥洗室空間不足，故洗面盆設置於室外。該案於107年10月25日申請備查展延，並於110年03月05日取得同意備查之函文。
- (2) 按97年7月1日、102年1月1日、108年7月1日（現行規定）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7 洗面盆規定，僅規範洗面盆設置標準，並無規範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或外。
 1. 依廁所盥洗室設計附圖 504.1 所示，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2. 依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則洗面盆應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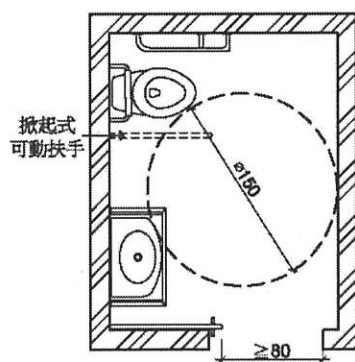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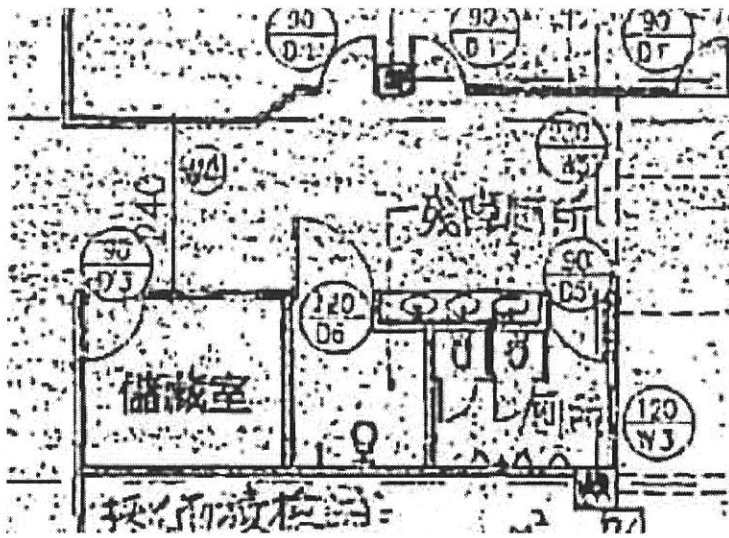
圖 504.1

三、綜上，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案「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討論，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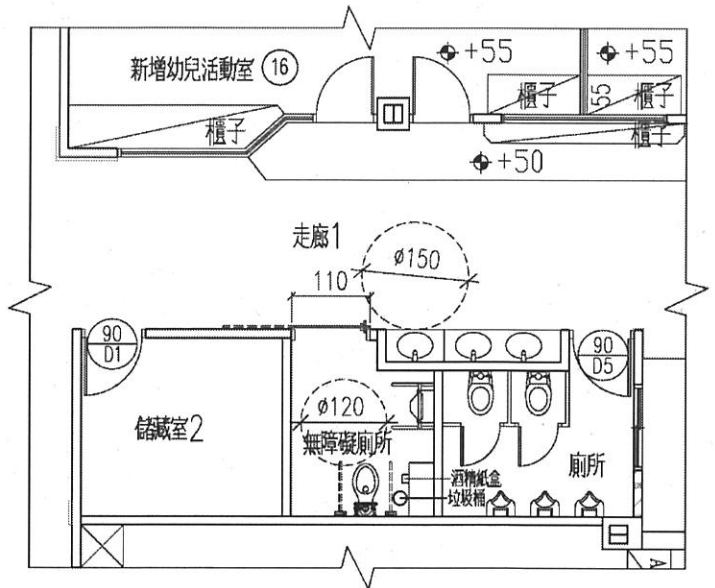
通案性處理方式：

- (1) 行進通路有轉角時，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 A102.2.5 轉彎設計(詳圖 A102.2.5)；洗面盆設置於通路末端時，需設計 150 公分的迴轉半徑。
- (2) 於大便器側邊設置酒精紙盒、感應式酒精噴霧器、抽取式酒精巾…等清潔抗菌用品以供清潔消毒，並設置「設備檢視表」由專人定期維護。

決議：請將行動不便者清洗衛生用品需求納入考量後，重新提案。



原核准平面圖



改善後平面圖

案例：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
 建照：(89)年中工建字第 59 號
 使照：(89)年中工建使字第 3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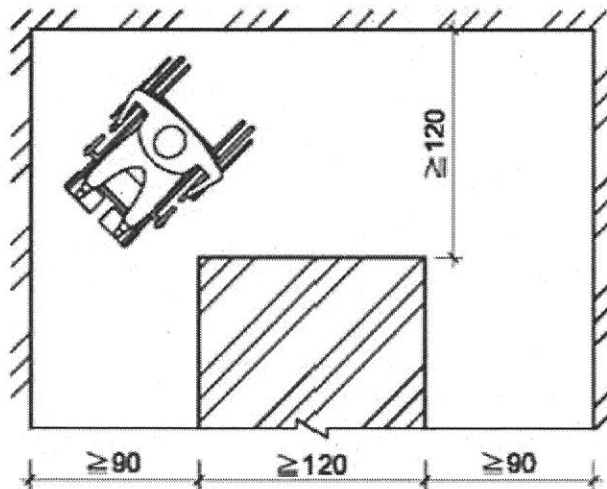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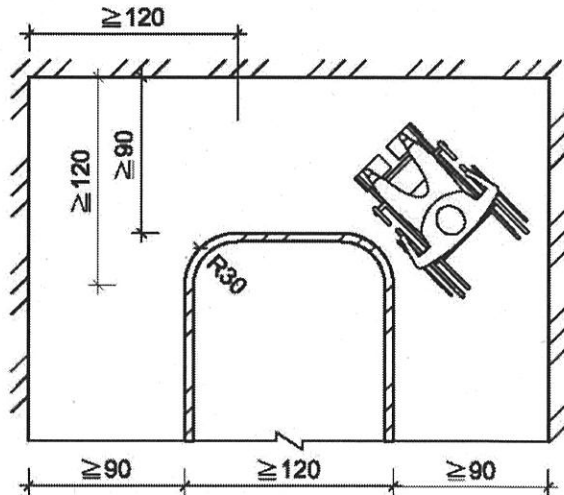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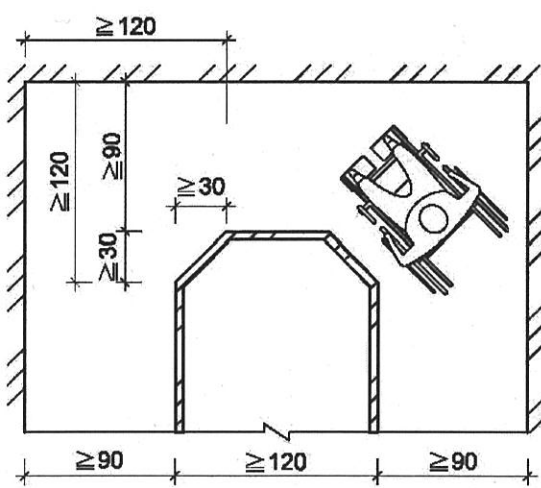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提案四：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清查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二、修訂分類分區分期計畫說明如下：

(一) 修訂緣由：

1. 原分期分區計畫依建築物使用用途分為八大類，自 89 年逐步清查至今，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2. 本計畫清查對象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
 - (1) 增列公共建築物：內政部營建署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增列「F-1 及 H-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為公共建築物(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 清查對象「浮動」變化：公共建築物各場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因場所受立案、歇業或停業等狀態「浮動」變化，故本局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進行清查作業。
 - (3) 複檢機制：為確實達到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積極避免建築物改善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本局進行複查作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 (4) 綜上，修訂「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二) 擬修訂清查及改善執行期程：

1. 為推動本市「行無礙」政策，優先針對民眾日常生活常去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進行分批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以讓人人享有

平等使用場所空間之權利，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 (1) 第一順位：辦公服務類 (G 類)、旅館類 (B-4)、商場類 (B-2)、圖書館 (D-2)、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H-1)
 - (2) 第二順位：商場類 (B-3)、衛生福利類 (F-1)、危險物品類 (I)
 - (3) 第三順位：休閒文教類 (D-2)、公共集會類 (A-1)、衛生福利類 (F-2、F-3)
 - (4) 第四順位：公共集會類 (A-2)、休閒文教類 (D-5)、住宿類 (H-1)
 - (5) 第五順位：休閒文教類 (D-1、D-3、D-4)、宗教殯葬類 (E)、住宿類 (H-2)
2. 清查對象：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3. 清查期程：本計畫清查期程擬自 112 年起至 116 年止 (五年期)，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及配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俟狀況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4. 清查目標值：參考營建署考核計畫每年改善完成目標值為總體待改善案件數至少完成 200 件以上。
 5. 改善完成期程：各階段清查缺失之場所，並依期程規定於「清查後次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改善作業。

三、檢附修正訂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1 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計畫執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112 至 116 年執行計畫)

一、依據：

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本要點)第 5 點：「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訂定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二、執行對象及改善項目：

按本要點第 2 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訂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執行對象：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二)改善項目：表一建築物類組及應設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執行辦法：

(一)清查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6 年止 (五年期)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二)清查內容及方式：應包含場所使用人(所有權人)、建築執照、建築物地址、現況用途等資訊。清查方式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職業工(公)會提供清冊，或由計畫執行單位視需求自行蒐集。各類組勘查次序及方式得由計畫執行單位視經費及人力情形規劃辦理。

(三)改善期程：

列管案件經勘查結果為應改善建築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辦理改善，改善期間如出具相關文件辦理展延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得依其改善期限辦理。計畫執行單位應評估預算及人力情形訂定改善目標值，詳如附表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時程。

為推動本市「行無礙」政策，優先針對民眾日常生活常去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進行分批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以讓人人享有平等使用場所空間之權利，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 第一順位：辦公服務類(G類)、旅館類(B-4)、商業類(B-2)、圖書館(D-2)、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F-1、H-1)
- 第二順位：商業類(B-3)、衛生福利類(F-1)、危險物品類(I)
- 第三順位：休閒文教類(D-2)、公共集會類(A-1)、衛生福利類(F-2、F-3)
- 第四順位：公共集會類(A-2)、休閒文教類(D-5)、住宿類(H-1)
- 第五順位：休閒文教類(D-1、D-3、D-4)、宗教殯葬類(E)、住宿類(H-2)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及配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四) 清查目標值：參考營建署考核計畫每年改善完成目標值為總體待改善案件數至少完成 200 件以上。

(五) 改善完成期程：各階段清查缺失之場所，並依期程規定於「清查後次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改善作業。

附表一：建築物類組及應設無障礙設施項目

內政部 107.4.20 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類	公共 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V	V	V	V	○	V	V	/	V	V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	V	V	/	V	V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	V	V	V	V	V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V	V	V	V	V	V	V	/	/	V	/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V	V	V	V	V	V	V	/	/	V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	/	V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	V	V	/	/	V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V	V	V	V	/	○	V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	V	V	○	/	V	V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	V	V	V	V	V	/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V	V	/	/	V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	V	V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	V	V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	○	/
		E 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V	V	V	V	V	/	V	V	/	
F 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	V	/		

附表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時程

列管件數更新時間：111年9月

類別	類組代碼	用途名稱	主管機關	列管案件數(浮動變化)					清查順序		
				總件數(A=B+C)	待檢查(B)	已檢查(C=a+b)	應改善(a)	合格(b)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觀眾席面積 200 m ² 以上：音樂廳	文化局	92	0	92	0	92	第三順位		
		2. 電影院	新聞局								
		3. 觀眾席面積 200 m ² 以上：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4. 觀眾席面積 200 m ² 以上：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5. 觀眾席面積 200 m ² 以上：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10	10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交通局	44	29	15	0	15		第四順位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經發局	363	331	32	0		32	第一順位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經發局	440	0	43	0		43	
2. 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飲料店(無陪侍, 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衛生局								

		以上：餐廳、飲食店。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交通部觀旅局	<u>412</u>	<u>84</u>	<u>328</u>	<u>251</u>	<u>77</u>	第一順位
D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運動局	<u>42</u>	<u>34</u>	8	0	8	第五順位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 m ² ：音樂廳。	文化部 文化局	<u>96</u>	<u>50</u>	46	0	46	第三順位
		2.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 m ² ：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u>157</u>	<u>157</u>	0	0	0	
		3.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 m ² ：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4.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 m ² ：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u>109</u>	<u>0</u>	0	0	0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局	<u>291</u>	<u>148</u>	143	0	143	第五順位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部 教育局	<u>462</u>	<u>377</u>	85	0	85	第五順位
	D-5	樓地板面積500 m ² 以上：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教育局	<u>164</u>	<u>157</u>	7	0	7	第四順位
E類 宗教、	E	1. 樓地板面積500 m ² 以上：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民政局	<u>33</u>	<u>33</u>	0	0	0	第五順位

殯葬類		2.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醫院、療養院。	衛生局	<u>197</u>	<u>78</u>	119	0	119	第二順位
		2.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社會局 勞工局	<u>18</u>	0	18	0	18	第三順位
		2.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局	4	<u>4</u>	0	0	0	
	F-3	1.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幼兒園。	教育局	<u>454</u>	<u>252</u>	<u>202</u>	<u>68</u>	<u>134</u>	第三順位
		2.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局						
		3.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社會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859</u>	<u>295</u>	<u>564</u>	0	<u>564</u>
2.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交通部						
3.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經濟部						
G-2		1.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交通部	<u>19</u>	0	19	0	19	第一順位
		2.自來水及電力等公	經濟部						

		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位				
		3.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局										
	G-3	1. 衛生所。	衛生局	30	<u>30</u>	0	0	0	第一順位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環保局	36							<u>36</u>	0	0	0
4. 便利商店。		經發局	<u>1513</u>							<u>1187</u>	<u>326</u>	<u>250</u>	<u>73</u>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m ² ：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局	<u>65</u>	<u>49</u>	16	0	16	第四順位				
		2.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m ²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u>454</u>	0	<u>454</u>	<u>422</u>	<u>31</u>		第五順位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42	<u>42</u>	0	0	0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經發局	<u>290</u>	<u>0</u>	<u>290</u>	<u>0</u>		<u>290</u>	第二順位		
合計				<u>6,696</u>	<u>3,383</u>	<u>2,807</u>	<u>991</u>	<u>1,812</u>					

※資料來源：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管相關資訊系統等。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請假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黃盈潔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請假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使用管理科	正工程師	詹明喜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何中揚 建築師 事務所		何中揚
山水風光青 龍區	總 幹 事	王明峰
勤誠建築 師事務所	建築師 設計師	龔成基 黃馬驊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郭山宏 邱淑芬

中興建築師事務所
107 CHUNG XING ARCHITECT FIRM
104, Sec. 2, Zhongxi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TEL: (886) 2 2611-1188
FAX: (886) 2 261-1187

圖號
DWG NO.

圖序 本張 總張數
SHEET NO. TOTAL SHEETS

印號
SEAL



基地位置
SITE
台中市南區仁和路
250號

工程名稱
PROJECT

富貴家族社區無障礙改
造

圖名
DRAWING TITLE
替代改善圖說

繪製
DRAWN BY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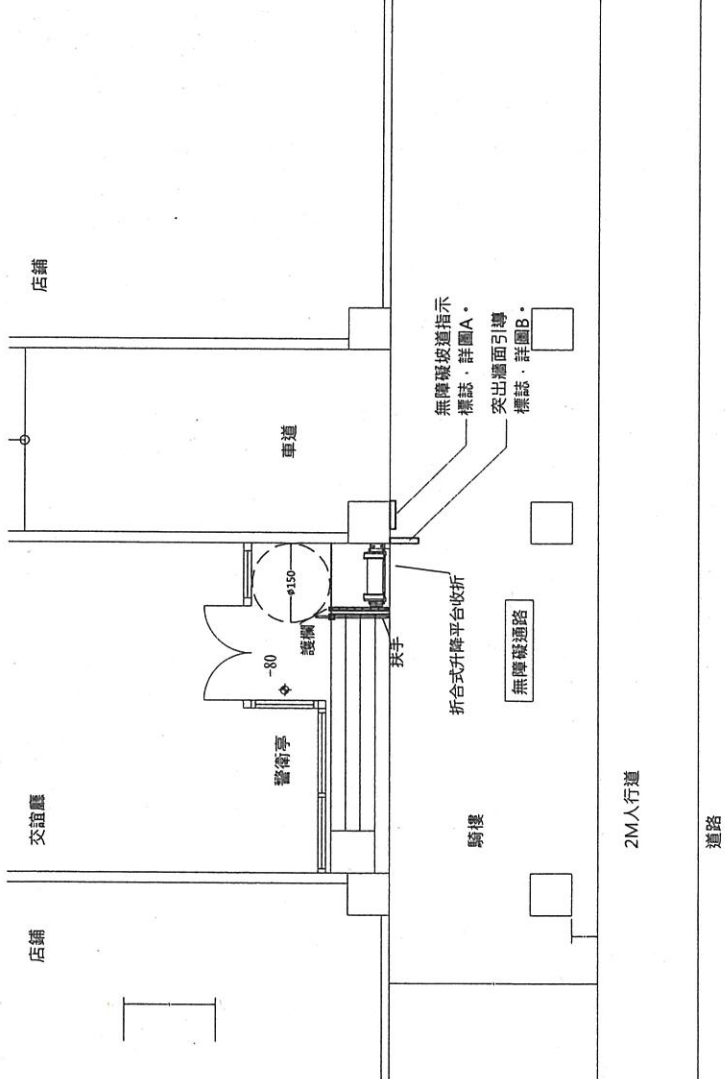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A3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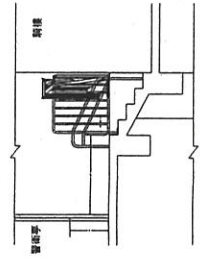
A1 1/50

備註
REMARK

1. 承印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辦理施工，凡圖上未註明而為施工上必須增減或實際上應有之工作，承印人均應照辦，不得推諉或另求增加價。
2. 施工中若有尺寸、材料、形狀或其他變更，請先向監理人辦理變更設計，俟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3. 承印人不得從事非設計圖說以外之工程，如作何二次工程，均須經原設計人同意。
4. 承印人(業主)應負責土地之整齊，施工時不可超越界線。
5. 本圖關於開工放樣前，應附測圖測量成果圖與建築師核准，若未交附建築師核准者，其責任由承印人自行承擔。



① 收折時(未使用時)平面圖



② 收折時(未使用時)剖面圖


 何中成建築師事務所
 HONG CHENG ARCHITECTURAL FIRM
 106, NEINHO YUANG ARCHITECT FIRM
 106, NEINHO YUANG ARCHITECT FIRM
 TEL: (886) 2121-1885
 FAX: (886) 2121-1887

圖號 DWG NO.
 圖序 本張 總張數
 SHEET NO.

印章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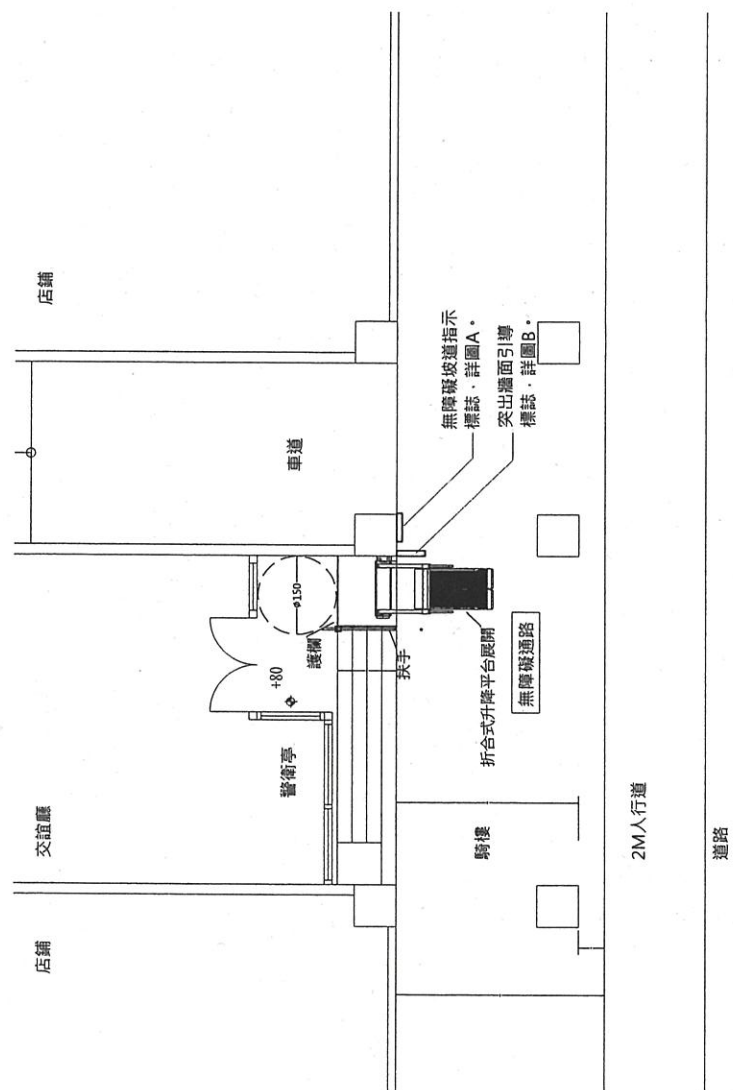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SITE
 台中市南區仁和路
 250號

工程名稱 PROJECT
 富貴家族社區無障礙改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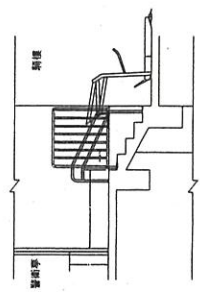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TITLE
 替代改善圖說

繪製 DRAWN BY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A3 1/100
 A1 1/50

備註 Remark
 1. 承辦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設置施工凡圖上未註明而為施工上必需之設備係由承辦人自行負責其工作不得推延或另外要求加價。
 2. 施工中若有尺寸、材料、形狀或任何其他變更，應先向監理工程師辦理變更設計，待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3. 起造人不得從事非設計圖說以外之工程或擅自更改圖說，其責任由起造人(業主)自行負責。
 4. 起造人(業主)需負責土地之集約、施工前不可超越序號。
 5. 悉照關於開工放樣前檢附現況測圖成果圖與建築師檢核，若未交附建築師核對者，其責任由起造人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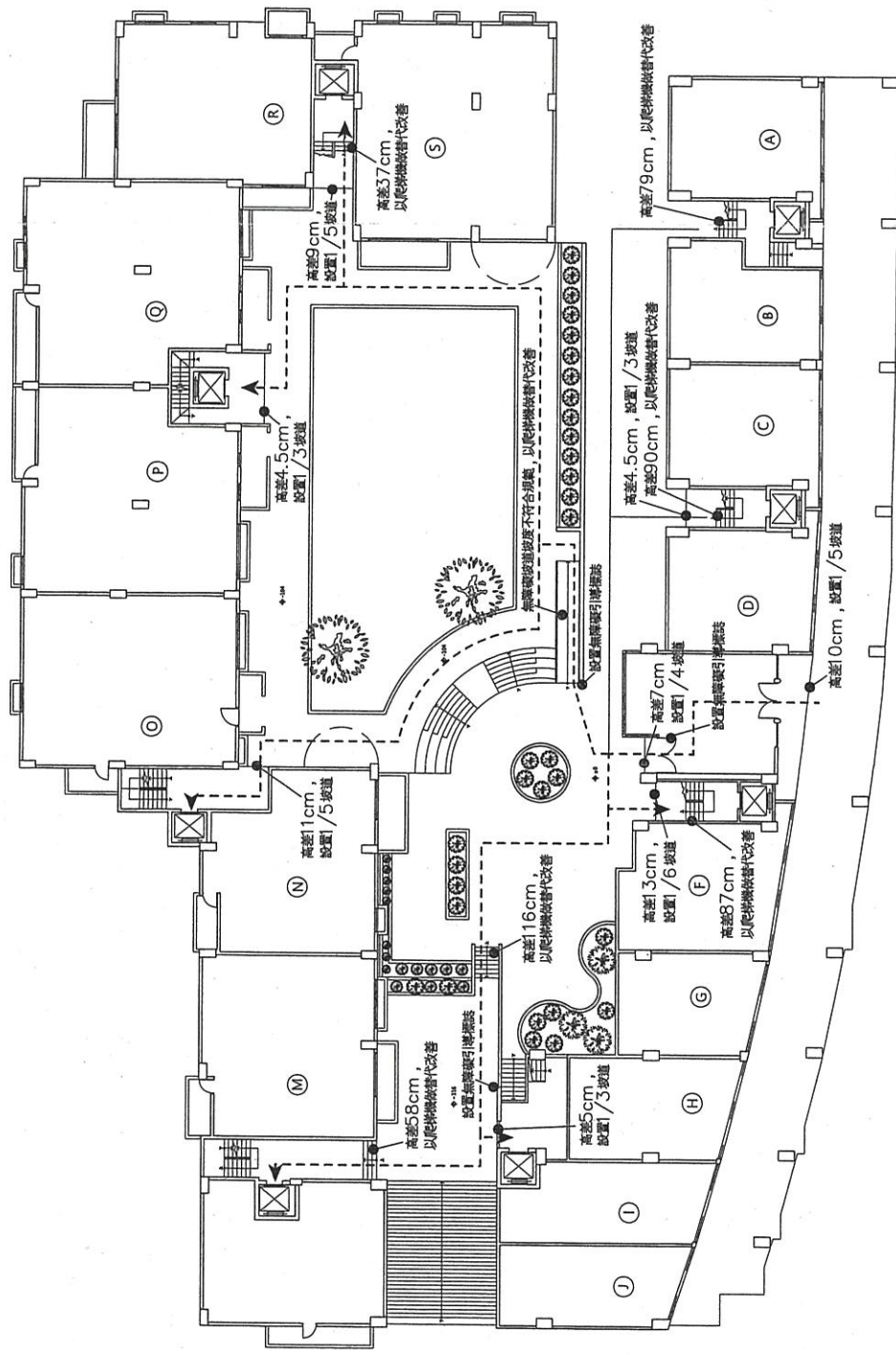
① 展開時(使用時)平面圖



② 展開時(使用時)剖面圖



改善位置與無障礙通路配置圖



● 改善項目位置
 --> 無障礙通路

附註:

1. OL. 表 邊線線
2. WCL. 表 牆心線
3. CCL. 表 柱心線

*內、外部隔間牆厚度除特別標明外, 均為15cm RC牆

* 20cm RC牆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標準
業主/工程名稱/圖名		

山水風情
 無障礙改善圖說

無障礙改善圖面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蘇成基

臺中市西區昆明路35號
 TEL: (04)23150881
 FAX: (04)23159881

簽章

比例 S1/200(A1)	日期	單位: 公分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張號	圖號 A1-01	

